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玉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犯本案犯行，顯係心存僥倖，且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吳錫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650號

05 被 告 黃玉成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7 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玉成自民國113年8月27日下午1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
13 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之住處飲用
14 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15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該
16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門。嗣於同日晚
17 間9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台15線北上22.5公里處為
18 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玉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酒精測試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翟恆威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楊美蘭